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4.9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5000万元	票据业务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4.96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47.92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建平,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经营范围为(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1.67亿元,负债总额49.7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9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1亿元,净利润0.43亿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9.67亿元,负债总额57.5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14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49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财务公司55.43%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财务公司14.57%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东方财务公司3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财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财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70亿元,实现净利润5.01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0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01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9.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5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5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7.9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24,00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深圳长宽负有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4,00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的义务(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起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该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440万元,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960万元;(2)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3)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事实与理由

深圳长宽于2014年7月4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000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物联")100%的股权。2014年7月至10月,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机房数量、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2015年2月,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律师函》,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

3、诉讼判决情况

2015年4月15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2)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3,360万元,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2,240万元;(3)请求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670,756元;(4)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本案恢复诉讼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开庭对本案的本、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4,400,000元;(2)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9,600,000元;(3)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

2018年12月18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2)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14,400,000元;(3)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9,600,000元;(4)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5)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所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6)黄兴华、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000,000元,其中黄兴华返还33,600,000元,李粤相返还22,400,000元;(7)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责任,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2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14年7月24日止;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2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8)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9年5月30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3301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1年1月27日,深圳长宽收到"(2021)粤0305执1623号"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深圳长宽履行支付义务。就此案件,深圳长宽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及6个一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130,077.41元。目前,法院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强制划转1,132,769.71元。

二、再审情况

深圳长宽认为前述判决及裁定在事实认定、违约金计算及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330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黄兴华、李粤相的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黄兴华、李粤相承担。该再审申请于2021年4月26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编号为(2021)粤民申4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长宽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就本诉讼计提预计负债33,373,808元,鉴于目前深圳长宽尚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24,00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起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二)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19-0.3=9.89元/股

故6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1名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激励对象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119,144股变更为218,988,6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00,947	50.70	130,500	110,970,447	50.67
高管锁定股	1,380,682	0.63		1,380,682	0.63
首发后限售股	9,000,000	4.11		9,000,000	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3,900	2.01	130,500	4,273,400	1.95
首发前限售股	96,316,365	43.96		96,316,365	4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18,197	49.30		108,018,197	49.33
三、总股本	219,119,144	100.00	130,500	218,988,64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宇瞳光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宇瞳光学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将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导致上述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07,216,365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93%)。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延期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通知书及(2021)赣0281民初23017-1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更正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罢免了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5人组成,原董事曾道龙、刘林生被罢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7)。

鉴于公司前董秘章慧琳女士于2021年9月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将其持有的深交所信息披露专区证书密钥及相关工作资料全部移交至时任董事长曾道龙先生。截至2021年10月24日下午17时,曾道龙先生才将信息披露密钥返还至公司。为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和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的《公章保全解除的告知函》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告知函》,现将以上告知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龙实业、电化高科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电化高科、大龙实业与刘宜云、张海清等人关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件,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赣0281民初3176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禁止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并于2021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的文件(特别是对你公司高管之间的人事变动的文件),如文件有违规定,该文件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了(2020)赣0281民初3176-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赣0281民初2900-1号《民事裁定书》,对解除保全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的行为保全予以解除,大龙实业、电化高科的公章目前已恢复使用,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赣0281民初2900号、(2020)赣0281民初3176号民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损申请人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现本院已对本案作出了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的裁定,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解除保全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法解除该保全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解除保全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的行为保全予以解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二、龙强投资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龙强投资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其内部合伙人临时会议,针对其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李宗标对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第三人刘宜云、汪国清、唐文勇、刘林生、曾道龙、张海清、李角龙、胡敦国、王寿发、汪新泉、宋新民、袁文练、邢建华、高中华、胡文福、汪大中、邹发福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张昌佑的通知,其就《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合同效力纠纷,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张昌佑与被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的两份《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并请求其基于以上相关协议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以龙强投资名义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有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了(2021)赣0281民初2789号《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了(2021)赣0281民初3541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1、原告李宗标诉被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第三人刘宜云、汪国清、唐文勇、刘林生、曾道龙、张海清、李角龙、胡敦国、王寿发、汪新泉、宋新民、袁文练、邢建华、高中华、胡文福、汪大中、邹发福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受理后,原告李宗标于2021年10月4日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宗标撤诉。

本案诉讼费100元,减半收取后为50元,由原告李宗标承担。

2、原告张昌佑诉被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受理后,原告张昌佑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昌佑撤诉。

本案诉讼费300元,减半收取后为150元,由原告张昌佑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由于大龙实业、电化高科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大龙实业持股37.55%、电化高科持股7.67%),由于诉讼裁定解除刘宜云、张海清的行为保全,目前大龙实业、电化高科公章已恢复正常使用,亦可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龙强投资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6.37%),由于原告李宗标、张昌佑对相关诉讼案件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已通过法院的准许,以上诉讼结果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其他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公章保全解除的告知函》及(2020)赣0281民初3176-1号民事裁定书;

2、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保全解除的告知函》及(2020)赣0281民初2900-1号民事裁定书;

3、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及(2021)赣0281民初3541号民事裁定书、(2021)赣0281民初278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通知书及(2021)赣0281民初23017-1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更正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5人组成,原董事曾道龙、刘林生被罢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董事陆豫、汪利民因个人事务原因未参加,会议由董事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国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曾道龙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章慧琳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章慧琳于2021年9月1日提交了辞职报告,本议案修改同意章慧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董事刘宜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国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推选汪国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原董事长曾道龙先生自公司更正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然免去其董事长一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曾道龙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由于曾道龙先生在任期间,未能团结好经营班子,造成公司内部混乱,董事会决定免去曾道龙先生的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汪国清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曾道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2.1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股份。

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长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汪国清先生简历

汪国清,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乐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中心)执行董事、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汪国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12.553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4.691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2.5%股份;持有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受让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99%的股份。其与公司董事刘宜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国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收到章慧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章慧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慧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章慧琳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章慧琳女士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刘宜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宜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